

证券代码：873971

证券简称：银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##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优化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霍巧红、李红斌、王永清

2025年9月30日